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昌铤主持，与会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杨伟聪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监事会主席金昌铉、监事杨昌武不在公司取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